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852) 2537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12月13日會議跟進事項

我們現就閣下12月16日的來信回覆如下。

- (a) 《電力條例》（「《條例》」）旨在確保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的安全，以及電力供應的安全及可靠性。該《條例》規管電業工程人員和電業承辦商的註冊，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授權供電商及政府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該《條例》。有關客戶能否轉售電力予第三者、電力公司為客戶安裝獨立電錶及用電收費事宜涉及兩間電力公司及其客戶之間的安排，均不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至於可否強制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電力公司為用戶安裝獨立電錶，必須要得到業主及大廈管理人同意，而單位必須要符合有關的先決條件及安全標準，例如單位設有獨立門戶，以及獨立電力裝置及其他設施能符合《電力條例》（第406章）規定的安全標準及電力公司《供電則例》的要求。若租住單位為分間單位，由於原本單位已設有電力裝置及獨立電錶，必須先獲得單位業主同意改動現有的電力裝置，以符合《電力條例》規定的安全標準及《供電則例》的要求，才可安裝獨立電

錶。此外，電錶必須接駁至供應大廈電力的上升總線，並且安裝在大廈的公共地方，以便電力公司人員抄讀電錶。因此分間單位租戶在申請安裝獨立電錶前，必須要在大廈公共地方找出安裝電錶的位置，亦要得到大廈管理人同意騰出空間安裝電錶。基於不同的環境限制和安全考慮，強制規定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並不可行。

- (b) 我們已聯絡兩間電力公司並要求他們就委員會的提問作出回覆，現總結如下。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除非事先獲得電力公司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售取自電力公司的電力給第三者，如客戶違反有關規定，電力公司可截斷供電。但在採取行動前，電力公司亦會考慮截斷供電會否令劏房戶成為最終受害者，得不到電力供應。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認為對於向客戶轉售電力給第三者施加其他罰則的建議，需要詳細考慮有關新規定的影響、有效性和公平性，例如是否可以幫助解決劏房戶的問題、及若施加建議的“罰款”會否給最終電力用戶帶來不適當的財政負擔。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亦認為由於港燈與其個別客戶謹為合約關係，港燈只能從提供服務收費或因客戶違約導致損失而獲取賠償。若因客戶將電力轉售第三者（如劏房租戶），港燈需經複雜及昂貴的司法程序提出訴訟或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理，以便確立實際受損金額。即使港燈勝訴，最終亦只能執行截斷電源作為違約補救，結果還是對受影響租戶無補於事。故此港燈認為並不適宜單方面自訂罰款條款，以懲罰轉售電力致第三者之違約客戶。

環境局局長

PP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